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4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环保专项 (第四批)等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省直单位: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,现将 2024 年第四批省级环保专项等资金下达给你们,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请各市县、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,严格项目实施,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,对于违反规定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,将视情况收回资金;同时,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: 1.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(第四批)安排明细表

2.2024年部分生态环境监测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